

附表四

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報考學系 (學程、組)	
		甄試資格審 核通知號碼	
連 絡 電 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
申 請 複 查 項 目		原 始 成 績	複查分數 (考生勿填)
審 查		分	分
面 試		分	分
申 請 日 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考生簽章	
複 查 回 覆 事 項 (考生勿填)			
複查人員： 日期：			
備 註	1.受理期限： <u>115 年 12 月 24 日前</u> 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。 2.申請方式：以郵寄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、附成績單影本(可至招生資訊網列印)，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 8 元、限時 15 元、掛號 28 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，寄至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，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3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。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、分數登錄是否正確為範圍。考生不得要求重(補)審資料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。 4.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，若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；未錄取的考生，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者，即予補錄取。 5.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截止後 3 天內，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。 6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s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		